

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33

采 购 人：正阳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10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 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5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5
1.5 监督管理部门	17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7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
1.8 样品	17
1.9 适用法律	18
1.10 保密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9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3.2 投标文件组成	20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1
3.4 投标报价	21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
3.6 投标保证金	23

3.7 投标有效期	23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截止时间	24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及评标	25
5.1 公开开标	25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8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0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5.7 废标	30
5.8 保密要求	30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0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1
7、采购任务取消	31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9、告知招标结果	31
10、签订合同	31
11、履约保证金	32
12、预付款	32
13、招标代理费	32
14、廉洁自律规定	32
15、人员回避	33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
17、知识产权	33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目 录	7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2
1、开标一览表	73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4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5
4、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6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9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2
1、投标函	8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85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6
4、技术要求偏离表	87
5、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89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1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93
8、 售后服务计划	94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4
10、技术证明文件	94
1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 0371-96596 华测 CA: 4006202211 深圳 CA: 4001123838 北京 CA: 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

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网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33
- 2、项目名称：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50000.00 元，最高限价：3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3850000.00	3850000.00

- 5、采购需求：采购肾病科设备一批，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经营或生产资格：若采购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采购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采购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上述证件）

3.2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若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上述证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方式：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0371-96596 华测 CA：4006202211 深圳 CA：4001123838 北京 CA：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阳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正阳县君乐宝大道与崇德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310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电话：0396-2858369 18639627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0396-2858369 18639627370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正阳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正阳县君乐宝大道与崇德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31003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三楼 联 系 人：王西西 联系电话：0396-2858369 18639627370 电子邮箱：1150105437@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正阳县中医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透析机（单泵）、血滤机（双泵）、空气消毒机、透析水处理机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85 万元；最高限价：385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全新原厂合格产品，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其中透析水处理机产水水质符合 YY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1.3.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经营或生产资格：若采购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采购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采购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上述证件） 2、投标产品资质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若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上述证件）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150105437@qq.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分包。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否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30%（中小微企业 50%）
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

		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 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
16.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6.5	质疑函接收	1、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驻马店分公司 联系人员：<u>王西西</u> 联系电话：<u>0369-2858369</u>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18.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

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正阳县财政局，联系地址：正阳县东大街8号正阳县财政局201室，联系电话：8939201，邮编：463600。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henan.gov.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

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

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3.5.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5.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5.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5.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 板 块 的 视 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

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5.1.5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6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7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5.1.8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

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 15.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经营或生产资格：若采购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采购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采购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上述证件）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若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上述证件）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3、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启）”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资格审查小组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审查和评审时分别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启）”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二、项目背景介绍：正阳县中医院为加强基础服务能力，补充医院短板，创建三级医院，增强基本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就医体验，根据临床工作及学科发展需求，经研究决定，拟采购肾病科设备一批。

三、招标范围：正阳县中医院拟采购肾病科设备一批。本项目不分包，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透析机（单泵）	16 台	3850000.00	核心产品为：透析机（单泵）、血滤机（双泵）、透析水处理机
2	血滤机（双泵）	4 台		
3	空气消毒机	5 台		
4	透析水处理机	1 套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仪器应用	参数要求
1	透析机（单泵）	16 台	1、终末期肾病 2、急性肾损伤 3、药物或毒物中毒 4、严重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紊乱 5、其他（严重高热、低体温，以及常规内科治疗无效的严重水肿、心力衰竭、肝功能衰竭等）	1 血液透析机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1 机器使用期限≥10 年 1.2 具备异常报警功能 2 透析液 2.1 透析液流量范围：300~800ml/min 2.2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3~15 ms/cm 2.3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3 压力 3.1 动脉压范围：-400~+400 mmHg 3.2 静脉压范围：-50~+390 mmHg 4 机器具备透析液温度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肝素曲线等个性化治疗方案 5 血泵流量：0，50~600ml/min 可调 6 具有定时器提醒功能，可以输入提醒信息 7 肝素注射：0.1~10ml/h 8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9 超滤率: 0, 100~4000ml/h, 误差 <1% 10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固定曲线和自定义曲线, 满足个性化透析 11 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 能够自动计算总补液量。 12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 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不少于 140 人 13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 显示 Kt/v 值 14 标配血压计 15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 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16 水供应, 水压: 0.5-6.0bar 17 具有自检功能, 自身具有维修菜单, 故障自我诊断 18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 分钟
2	血滤机(双泵)	4 台	同单泵透析机, 下列情况更具有优势: 1、透析不充分 2、透析相关的淀粉样病变 3、心血管功能不稳定 4、神经系统并发症 1.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200~+350mmHg, ±5mmHg 2.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00~+400mmHg, ±5mmHg 3. 动脉血泵流量:30-600ml/min 4. 血泵管径可调, 方便各种管路的使用 5. 具备肝素泵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具备快注功能。 6. 具备漏血检测功能, 采用光电监测方式。 7. 具备透析温度监测功能。 8.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可调。 9. 透析液温度可控范围 33° C-40° C 10. 透析液电导率可任意设置曲线。 11. 透析液配方可兼容任意品牌透析机配方, 并保存二种以上的透析液方案。 12. 配备原厂同品牌透析液过滤器, 可产生高纯度的透析液。 13. 超滤系统:超滤率:0-5000ml/h, 可调。 14. 具有个性化超滤程式。 15. 具有热消毒功能, 消毒、脱钙一次完成。 16. 消毒结束后可自动进入关机或待机状态。 17 待机模式, 设备可自动定时内部循环, 确保病患安全治疗 18. 消毒模式为单通道消毒, 避免交叉感染。 19. 置换液量范围可达 18L/h, 并可定量追加置换液。 20. 置换液注入方式可进行前/后稀释补液, 并可在治疗过程中自由切换。 21. 停电时, 储备电池支持体外循环≥20 分钟并能正常使用所有监测功能。 22. 具备尿素清除率监测 23. 具有原装电子血压监测器及模块

				24. 可安装内毒素滤器，实现超纯透析 25. 采用密闭式超滤系统（容量控制）。 26. 全中文操作系统（含治疗报警界面，工程维修界面）
3	空气消毒机	5套	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分Ⅱ、Ⅲ类无菌环境标准	吊顶式：适用体积要求：150m ² 。 循环消毒风量：1500m ² /h
4	透析水处理机	1套	产出水质符合国家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1) 工作条件与电气参数（提供检验报告） 适用于环境温度+5℃——+40℃之间，相对湿度 30-80%； 工作电压：三相 380V±10%，50Hz 连续工作； (2) 产水量：≥ 2000L/h（25℃），水质符合 YY0572-2015 标准； (3) 设备具体配置要求： (1) 全自动源水加压系统两套 (2) 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一套 (3) 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 (4) 全自动软化器一套 (5) 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 (6) 管道热消毒系统一套 (4) 设备性能要求： (1) 预处理采用自动化控制阀门；采用避光罐体，耐压不小于 150PSI。 (2) 独立的热消毒系统，不和反渗透主机共用，屏幕不小于 10 英寸。知名 PEX 管路。（产品注册证需体现热消毒装置） (3) 热消毒具备强制终止功能，可立即终止当前进程，进入清洗过程，热消毒升温、消毒、清洗、待机的过程显示，及系统温度、压力值等的状态显示。 (4) 多介质过滤器采用优质石英砂和锰砂混合填料；活性炭罐采用活性炭填料，碘吸附值≥ 1000mg/g；软化罐采用优质树脂填料。

				(5) 反渗透膜要求Ro-8040 节能型超低压反渗透膜不少于 5 支。 (6) 具有水源保安过滤器，全自动变频控制。整机所有高压泵品牌须与注册检验报告一致。（提供检测报告） (7) 采用数字仪表进行在线监测，具备仪表校正功能，电导率、压力、温度和流量实时传输。 (8) 具备系统温度控制系统，对主机进水进行连续温度监测和保护功能，夜间自动间隔循环模式； (9) 具有渗漏检测功能，病房待机防渗漏在线检测功能，可有效防止无人值守时，设备漏水对公共财物的损坏。（提供检测报告） (10) 中英文界面显示，PLC/电器件，不小于 10 英寸平板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稳定快速的控制响应，真彩触摸，工艺流程动态显示，各元件的运行情况更直观。（提供检测报告） (11) 用户使用权限设定功能，通过密码登录，确保不同的操作人员有不同的操作权限。（提供检测报告） (12) 营运数据分析系统，对系统总产水量、系统总用水量、预处理累积处理水量、一二级反渗透膜累积处理水量等；对主要部件运行次数及时间，监测记录。（提供检测报告） (13) 浓水排放控制：可对系统排水根据需要个性化设定，实现系统对产水率、回收率的调节与设定。 (14) 设备具有双级全自动化学消毒功能，具有全自动一级消毒和全自动二级消毒模式，流程式操作； (15) 设备具有全自动故障运行模式，故障一级和故障二级模式；可全自动运行时间表，并自动切换到待机清洗模式，系统的自清洁功能正常运行。 (16) 设备具有激活测试模式，手动自动可切换，；可进行应急状态供水。设备一级泵和二级泵有低液位、低压保护功能，泵的进水液位、压力低时，泵停机保护。（提供检测报告） (17) 全自动控制功能，根据系统参数中的设定时间
--	--	--	--	---

			间机器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同时具有一键式强制关机功能。 (18) 设备注册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五、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全新原厂合格产品，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其中透析水处理机产水水质符合 YY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正阳县中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小微企业 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设备全生命周期的零部件，由原厂工程师对需方管理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一次培训。保修期内，定期回访、巡检客户设备。接到维修通知时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及安装方案、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

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28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销售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体系(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人员的配备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人员的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体系详细，人员的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体系有具体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体系证明材料及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姓名、通讯方式、原厂维修培训情况及稳定的社保缴纳证明。
	售后服务计划(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不仅限于维修、维保方案内容、具体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完备,维保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5分;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维保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有限的,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维保方案和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包括不仅限于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备品承诺等)进行评审: 紧急情况分析详尽,处理措施全面具体,人员安排完全满足处理要求,备品资源充足的,得6分; 紧急情况分析具体,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处理要求,能够投入备品资源的,得4分; 紧急情况分析和处理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计划和具体措施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全面完备,培训措施和范围科学详尽的,得6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培训措施和范围承诺的,得4分; 有基本培训方案和措施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外优惠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3 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2 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承诺的，得 0 分。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 2. 技术要求中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5 分； 3.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如投标人此项得分为 0 时，其投标无效。 注：1、技术参数的条款：同一序号项下按照单独条数计算。 2、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文件，予以证明所投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这些证明材料可以是：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需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其他项标注页码

		方便专家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备，质量检查措施科学，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实质性有利于项目使用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检查措施合理，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能够满足项目使用的，得4分； 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基本满足项目使用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可靠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应包含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应急情况处理、验收配合措施等）进行评审： 供货及安装方案科学详尽，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方案需求，措施详尽得当的，得6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方案需求，措施具体的，得4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签订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内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正阳县中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小微企业 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正阳县中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设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通信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	
甲方邮政编码		乙方邮政编码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1）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使用单位（以下称甲方2）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产品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如果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延迟交货不包括因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采购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说明：5.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7.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7.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7.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如有）；
4.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